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聲字第

聲明異議人 漢益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長聰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00008號書記官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．．．。」此規定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，自得準用之。次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。故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係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該裁定正本所附教示文句雖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．．．。」等語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因此使該裁定變為得抗告，書記官已以109年7月6日109年度簡抗字第00008號處分書更正為「不得抗告」自屬依法有據。聲明

01 異議人對本院書記官之處分書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07 法 官 蔡 紹 良

08 法 官 詹 日 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詹 靜 宜